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陽光

CENTURY SUNSHINE ECOLOGIC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276)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是為涉及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具體而言，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和這些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涉及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這些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該經過審慎周詳考慮才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和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和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主要透過聯交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發佈資料。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本公告(世紀陽光生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以供股東審閱及省覽。

業績摘要

我們於過往一年取得非常優異的財務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達到人民幣312,695,000元，較上年顯著增長64%，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79%至人民幣127,708,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人民幣6.35分及人民幣6.05分，較二零零五年分別增長46%及45%。

董事會欣然透過建議派付每股1港仙的末期股息與股東分享盈利增長。該股息連同每股0.4港仙的已派付中期股息（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將令全年股息總額達到每股1.4港仙。

業務回顧

1. 市場需求保持強勁

營業額主要受市場對有機肥需求的推動而顯著增長。中國消費者對綠色食品的需求持續增長，推動農民使用更多有機肥。我們共生產178,000噸有機肥。雖然我們的生產設施已達到100%的使用率，但仍不能滿足需求。我們相信二零零七年將繼續維持這種需求趨勢。

2. 品牌推廣

年內，我們在福建省和江西省大力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我們一直十分重視產品質量，並預期通過該等推廣活動將進一步贏得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任。結果非常令人振奮，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穩步增長。我們相信該等推廣活動對於在業內樹立我們的品牌極為有效，並計劃在未來數年繼續開展相關的推廣活動。

3. 政府認可

二零零六年初，中國政府在全國範圍內實施新一輪「沃土工程」，目標是改善土壤結構及肥效。其中一些主要方法包括在農戶中推廣「測土配方施肥法」及鼓勵使用有機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我們被中國政府指定為福建省測土配方專用肥料生產商。這一認可乃顯示我們在產品研發上的遠見。我們自二零零零年起就一直在進行測土配方施肥方法的研發。

4. 雲霄廠建設

產能為200,000噸的雲霄廠一期建設工程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由於中國政府收緊了環境評審程序，機器安裝尚待完成。為保護環境，中國政府最近對所有新建廠房採取了更為嚴格的評審規定。雲霄廠現正進行取得機器安裝及生產許可前的評審。雖然我們的廠房是按無污染、低能耗的要求設計，但我們仍須辦妥所有的申請手續。我們預期評審將於第二季度完成，隨後將立即進行安裝和生產。

5. 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策略性合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國際金融公司授予我們本金金額人民幣1.2億元的7年期貸款(「國際金融公司貸款」)。該筆貸款將為我們未來發展業務及擴大產能提供資金。在授予我們貸款之前，國際金融公司對我們營運的各方面進行了全面的盡職審查，包括生產、財務、社會環境及企業管治。該筆貸款不僅為我們未來擴張提供了融資資源，亦有助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水平。我們感謝國際金融公司的支持，同時亦認識到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是我們應盡的目標。

6. 股份配售及認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我們通過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完成一項股份配售，向逾20名機構投資者配售3億股現有股份，及透過冠華國際有限公司認購2.5億股新股份。認購所籌得款項淨額約為4.56億港元，擬用於為未來擴張及一般營運資本提供資金。於股份配售之後，我們的股東基礎有所擴大，資本基礎顯著增強。

業務展望

1. 政府的農業優惠政策

有機肥已被中央政府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的「第11個五年規劃」列為主要發展產品之一。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六年耗資人民幣7億元，向1億農民提供科學使用肥料的技術服務。未來數年將繼續推行此等活動。此外，中國政府還提出在未來五至十年增加有機肥產品及技術研發支出。這些新政策將有助於農民認識使用有機肥的好處，特別是針對因長期不當使用化肥導致土壤退化及肥效降低的農地。我們因此相信對有機肥的需求在未來數年將保持非常強勁。

2. 產能增長

我們的主要目標是在二零一零年前實現100萬噸產能。隨著雲霄廠兩期建設預期於下年完成，我們的年產能至二零零八年末將達到555,000噸。其餘445,000噸產能預期將通過收購實現。我們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並期望至本年末完成一至兩項收購。然而，這些活動現時還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收購目標達成任何協議。

3. 研發

我們一直重視開發新型肥料產品。繼於二零零五年推出桉樹專用腐殖酸有機肥料之後，我們於本年推出果園專用腐殖酸有機肥料。該產品於二零零六年為我們帶來約10%的營業額。我們現正開發兩種新產品，即防風林有機專用肥及藥肥。防風林有機專用肥乃專用於在沿海及沙漠地區種植防風林。藥肥乃結合了生物農藥與有機肥性能的產品。我們預期該等新產品將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並於二零零八年推向市場。

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們於過去一年給予我們的支持。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二零零七年將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隨著新廠房投產及收購事項可能完成，我們預計未來一年既有挑戰亦充滿希望。我們在接下來的一年裏將一定盡力為股東帶來滿意的回報。

池文富
主席

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額		312,695	191,003
銷售成本	3	(152,410)	(93,412)
毛利		160,285	97,591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3	(10,667)	(6,690)
行政開支	3	(23,599)	(14,029)
經營溢利		126,019	76,872
財務收入		12,258	528
財務費用		(767)	(1,0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76,372
所得稅開支	4	(9,802)	(4,99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27,708</u>	<u>71,37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5	<u>6.35 分</u>	<u>4.35 分</u>
— 攤薄	5	<u>6.05 分</u>	<u>4.17 分</u>
股息	6	<u>31,286</u>	<u>19,5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842	75,518
土地使用權		4,275	4,365
收購土地之預付款項		7,372	7,030
無形資產		5,618	5,402
		<u>148,107</u>	<u>92,315</u>
流動資產			
存貨		5,432	7,57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27,747	23,47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84,827	218,993
		<u>418,006</u>	<u>250,041</u>
資產總值		<u><u>566,113</u></u>	<u><u>342,356</u></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3,194	42,074
股份溢價		156,703	137,639
其他儲備	8	42,175	29,972
保留盈利			
— 建議末期股息	6	22,970	14,502
— 其他		172,666	87,899
		<u>437,708</u>	<u>312,086</u>
少數股東權益		<u>—</u>	<u>3</u>
權益總值		<u><u>437,708</u></u>	<u><u>312,089</u></u>

		二 零 零 六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附註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0,482	6,6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0,342	4,2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81	4,664
借貸		—	14,656
		17,923	23,611
負債總值		128,405	30,267
權益及負債總值		566,113	342,356
流動資產淨值		400,083	226,4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48,190	318,7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3,920	3,371	19,942	54,447	3	111,6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244)	—	—	(244)
滙兌差額	—	—	8	—	—	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	—	—	(236)	—	—	(236)
年內溢利	—	—	—	71,375	—	71,375
二零零五年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236)	71,375	—	71,139
分派保留盈利	—	—	8,157	(8,157)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2,171	(2,171)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280	—	—	4,28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278	12,074	—	—	—	14,352
發行股份	5,876	120,023	—	—	—	125,899
有關二零零四年之已付股息	—	—	—	(10,176)	—	(10,176)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	—	—	(5,088)	—	(5,088)
	8,154	134,268	10,266	(23,421)	—	129,2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2,074	137,639	29,972	102,401	3	312,089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074	137,639	29,972	102,401	3	312,08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	(3)
滙兌差額	—	—	(11)	—	—	(1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支出淨額	—	—	(11)	—	(3)	(14)
年內溢利	—	—	—	127,708	—	127,708
二零零六年已確認(支出)/收入總額	—	—	(11)	127,708	(3)	127,694
分派保留盈利	—	—	11,655	(11,655)	—	—
行使購股權時轉撥儲備	—	3,717	(3,717)	—	—	—
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	4,276	—	—	4,27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120	15,347	—	—	—	16,467
有關二零零五年之已付股息	—	—	—	(14,502)	—	(14,502)
有關二零零六年之已付股息	—	—	—	(8,316)	—	(8,316)
	1,120	19,064	12,214	(34,473)	—	(2,0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3,194	156,703	42,175	195,636	—	437,708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於下文載列。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與各個呈列年度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a) 尚未生效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經補充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影響，認為主要附加披露將為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所規定之對市場風險及資本披露之敏感度分析。本集團將於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之代價－如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確定其是否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實體須於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時，評估是否需要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要合約中分離出來，並作為衍生工具入帳。除非合約條文出現重大影響合約在其他情況下所需現金流之變更（在此情況下，如有規定，則須作出重估），否則不得重新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並無變更其合約條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確認之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按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之後之結算日予以回撥。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b)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關連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以下為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但並不適用於本集團之營運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之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期權之公平價值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標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經修訂)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負債

2. 分類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兩個主要業務類別：

(1) 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及

(2) 生產及銷售生物農藥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生物農業業務類別的收益總額、分類業績及分類資產低於本集團年內收益、溢利及資產總額的10%，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因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生物農藥業務類別不確認為應予申報分類。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類資料。

3.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開支已包括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及行政開支中列帳，其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136,416	83,594
僱員福利開支	15,478	12,234
折舊及攤銷費用	15,442	9,480
廣告費用	4,750	2,381
研發費用	3,837	983
交通費用	1,553	518
經營租賃付款	787	673
滙兌虧損－淨額	2,296	—
核數師薪酬	895	742
其他開支	5,222	3,526
	<u>186,676</u>	<u>114,131</u>

4.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的稅項數額指：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9,802	4,997
	<u>9,802</u>	<u>4,997</u>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成立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7%至33%之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綠地」）、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南平」）及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有機肥料，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內地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綠地、南平及江西扣除往年稅務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分別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Century Sunshine (Australia) Ecological Technology Limited在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本集團的扣除所得稅前溢利與以適用於中國內地企業的標準稅率33%計算的理論數額的差別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137,510	76,372
按稅率33% (二零零五年：33%) 計算的稅項	45,378	25,203
不同的稅率之影響	(7,191)	(9,701)
稅項減免之影響	(31,003)	(11,783)
毋須課稅的收入	(3,102)	(1,729)
不可扣稅開支	2,648	1,090
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虧損	3,072	1,917
所得稅開支	9,802	4,99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9,90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416,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人民幣5,46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645,000元)之稅務虧損將於二零零九年度到期，而人民幣24,44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3,264,000元)之稅務虧損則可予以無限期結轉。由於認為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未必可能會與未動用的稅務虧損對銷，故該等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收益並未確認。

5.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7,708	71,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i)	2,010,583	1,641,505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6.35分	4.35分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性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會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幣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場股價而定）購入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所得的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7,708	71,37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i)	2,010,583	1,641,505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00,889	69,665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千股）(i)	2,111,472	1,711,17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6.05 分	4.17 分

(i)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被分拆為五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分拆」）。以前披露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支付股息為人民幣22,818,000元（每股普通股0.011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5,264,000元，每股普通股0.009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2,970,000元。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4港元（二零零五年：0.003港元）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8,316	5,088
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五年：0.007港元） （已就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調整）	22,970	14,502
	31,286	19,590

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7,457	20,59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0	2,811
其他應收款項	270	76
	<u>27,747</u>	<u>23,478</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名客戶，故並無出現風險集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3,154	15,464
31至60日	4,010	3,722
61至90日	293	941
90日以上	—	464
	<u>27,457</u>	<u>20,591</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二零零五年：撥回人民幣633,000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撥回已計入行政開支。

8.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僱員報酬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1,965	7,324	624	29	19,942
分派保留盈利	—	8,157	—	—	8,15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280	—	4,280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2,171)	—	(2,171)
出售附屬公司	—	(244)	—	—	(244)
滙兌差額	—	—	—	8	8
	<u>11,965</u>	<u>15,237</u>	<u>2,733</u>	<u>37</u>	<u>29,972</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15,237</u>	<u>2,733</u>	<u>37</u>	<u>29,972</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上述之結餘	11,965	15,237	2,733	37	29,972
分派保留盈利	—	11,655	—	—	11,65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	4,276	—	4,276
行使購股權時之儲備轉撥	—	—	(3,717)	—	(3,717)
滙兌差額	—	—	—	(11)	(11)
	<u>11,965</u>	<u>26,892</u>	<u>3,292</u>	<u>26</u>	<u>42,175</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26,892</u>	<u>3,292</u>	<u>26</u>	<u>42,175</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757	1,82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585	2,468
	<u>10,342</u>	<u>4,291</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3,700	978
31至60日	12	—
61至90日	10	1
超過90日	35	844
	<u>3,757</u>	<u>1,82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12,695,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64%。下表所列為二零零六及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複合微生物菌劑	78,327	54,019	45%
有機茶園專用肥	31,309	27,306	15%
精製有機肥	51,470	36,688	40%
有機複混肥	26,378	22,610	17%
腐殖酸有機肥料	113,542	44,923	153%
生物農藥	11,669	5,457	114%
總額	<u>312,695</u>	<u>191,003</u>	<u>64%</u>

複合微生物菌劑錄得營業額人民幣78,327,000元，佔總營業額之25%，仍然為我們利潤率最高之主要產品，較去年增長45%。

有機茶園專用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31,309,000元，佔總營業額之10%，增長率約為15%，低於64%之平均增長率。這主要因為我們將更多之產能分配至腐殖酸有機肥料等新產品所致。因此有機茶園專用肥的產量因產能限制而受限制，其增長速度未能達到其需求的增長速度。預計隨著雲霄廠於二零零七年投入運作，這一情況將得到改善。

精製有機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1,470,000元，佔總營業額之16%。與去年相比，其增長率為40%。

腐殖酸有機肥料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3,542,000元，佔總營業額之36%。其增長率為最高，較之去年增長153%。我們有三種腐殖酸有機肥料，分別為桉樹用腐殖酸有機肥料、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料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料。桉樹用腐殖酸有機肥料於二零零五年首次推出，並繼續為二零零六年度增長的主要推動力，錄得52%的增長率，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2%。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料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料均為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推出，銷售情況亦令人滿意。果園用腐殖酸有機肥料及通用腐殖酸有機肥料的銷售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的10%及4%。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增長
腐殖酸有機肥料			
— 桉樹用	68,231	44,923	52%
— 果園用	33,041	—	—
— 通用	12,270	—	—
	<u>113,542</u>	<u>44,923</u>	<u>153%</u>

有機複混肥錄得營業額為人民幣26,378,000元，佔總營業額的9%，增長率約17%。

生物農藥錄得營業額人民幣11,669,000元，較去年增長114%，佔總營業額約4%。生物農藥為本集團之配套業務，並作為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附加服務。我們預計未來數年這分部將繼續作為我們業務的一個小部分。

於二零零六年，有機肥產品之總銷量約為178,000噸，其中20,000噸有機複混肥是由福建省的外包商生產的。

產能

我們目前的產能（不包括外包商）為155,000噸。這並不足以滿足持續增長的需求。我們的主要目標是於二零一零年前達到1,000,000噸。這一目標預計將通過建設新廠和收購來達成。雲霄廠第一階段200,000噸產能的建設施工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完成。工廠目前正接受中國政府規定的環境評估，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中投入運作。雲霄廠第二階段200,000噸產能的建設施工預計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度完成。完成後總產能將達到555,000噸。其餘445,000噸預計將通過收購來達成。我們目前正在積極尋找合適的收購目標，希望在二零零七年前能夠完成一、兩項收購。然而，這些收購活動目前均處於初步階段，本公司並未與任何潛在收購對象達成任何協議。

毛利

本集團二零零六年之毛利為人民幣160,285,000元。毛利率保持在51%。於二零零六年，我們將兩種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提高12%及15%。其影響被毛利率相對較低的產品的增長部分所抵消。按照當前會計標準，包括從國際金融公司貸款按公允價值入帳的人民幣8,543,000元的利潤，本年度淨利潤達人民幣127,708,000元，較二零零五年增長79%。邊際純利因此由37%增長4%至41%。

開支

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較之去年增長59%至人民幣10,667,000元。由於聘請銷售人員及加強我們生物農藥的市場推廣活動，廣告費用和薪酬開支分別增加99%和40%，分別佔總銷售和市場推廣成本的45%和51%。

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3,599,000元，較之去年增長68%，此項增長主要來自新生物農藥和有機肥料開發項目的研發開支增加。於本年度，研發開支增長290%，達人民幣3,837,000元。薪酬開支與去年同期相比錄得11%之輕微增長，達人民幣7,507,000元。人民幣2,296,000元的滙兌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港幣資產相對人民幣貶值所致。研發開支、薪酬開支及滙兌虧損分別佔總行政開支16%、32%和10%。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5,834,000元至人民幣384,827,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8,993,000元)，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34,296,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126,627,000元)及人民幣(人民幣350,529,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92,364,000元)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長期借款人民幣110,482,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1,312,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83,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26,43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除資產淨值)為25%(二零零五年：7%)。

本集團現有之現金資源連同經營活動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足以應付其業務所需。

關聯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本集團以100港元的代價，將自成立日以來一直無經營業務的世紀陽光(中國)茶王控股公司和仙盅(國際)有機食品有限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出售予池文富先生和池碧芬女士簡稱(出售事項)。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經各方公平協商而達成。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池文富先生和池碧芬女士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為池文富先生為董事，而池碧芬女士為池文富先生的合夥人士。因此，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但是，出售事項符合資格作為低額交易，獲豁免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理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在其所有活動中保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與誠信經營。董事會相信，在強健的公司管治常規方面作出的承諾，將帶來長遠價值並為股東創造滿意及可持續的回報。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採取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慣例，以下所披露者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集團創辦人池文富現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此一架構未能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池先生在農業領域特別是有機肥料方面有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全盤管理方面發揮重大作用，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此架構提供強大而統一之領導，令本公司能夠快速高效地作出決策。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就目前的單一領導架構，本集團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管理層向董事會整體負責。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能定期及於需要時召開會議。主席／行政總裁保證董事會成員定期提供完備、充足、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以確保彼等能充份掌握本集團的事務。主席／行政總裁保證所有董事均可於有需要時不受限制地獲取本集團保存的文件或資料和專業建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二零零六年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五年：0.7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連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0.4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受調整），二零零六年全年每股共派發股息1.4港仙（二零零五年：1港仙，已就股份拆細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待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名列登記冊的股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公司管治及風險管理事項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省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鄺炳文先生及沈毅民先生。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履行了包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包括於提呈董事會批准之前之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重大內部監控、審核發現、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慣例等職責。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之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在此期間將不予登記本公司股份之轉讓。如欲符合獲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池文富先生、沈世捷先生及周性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勵女士、黃美玉女士、吳文京先生及池碧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毅民先生、張省本先生及鄺炳文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載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